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40-04

修正案号: 39-2156

一. 标题: 加强 40 框前梁的龙骨角材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已经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1652并且还没有完成 AIRBUSINDUSTRIE 改装号44360或44440或SB A340-57-4058的所有A340 系列飞机:

本适航指令不考虑已经完成改装号43577(SB A340-57-4036)的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98-027-080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7-4058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在疲劳试验出现的左右40框处龙骨梁安装座和中央翼盒 前梁的交叉区域产生或扩展裂纹,并导致降低结构完整性,在本适航指 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在累计4000飞行循环以前,按照SB A340-57-4058的规定检查且改装在右和左边中央翼盒上的相关区域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注:完成SB A340-57-4058后不再要求做任何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3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3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